



圆桌会议侧记——台湾考察经验分享

邓飞

2007-1-31

2007年1月18日晚上19:30分,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举行了台湾考察经验分享圆桌会议。参加圆桌会议的不仅包括2006年12月10日到12月23日赴台考察的专家和学者,其他对两性平等立法感兴趣的老师也参加了此次圆桌会议。本次圆桌会议一改往日只有一位主讲老师的惯例,邀请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李慧英、扬州市委党校刘澄和云南省社科院童吉渝三位老师共同担任此次圆桌会议主讲,三位老师分别从台湾性别平等立法推进、台湾性别平等机制和台湾妇女组织与妇女运动三个方面进行了经验交流。会议主持人是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委党校马惠萍校长。

首先,李慧英老师就台湾性别平等立法推进情况讲了三方面内容:第一,台湾近十几年来在性别平等立法上的成果,包括修法一部和立法六部。修法一部,即《民法亲属篇》。《民法亲属篇》自1931年实施以来共进行了五次修订,分别是1985、1996、1998、1999和2000年。其中有三次修订平权意识很强烈,这三次分别是1996、1998和2002年。这三次修订中涉及到姓氏、居住方式、夫妻财产制度、子女监护权等与妇女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内容。修订后的《民法亲属篇》规定,妇女不必一定从夫居,由夫妻约定;夫妻保留本姓;夫妻财产不再由丈夫管理、使用、收益、处分,而是各自所有;婚姻财产离异平分。除了民法亲属篇的修订外,台湾还制定了六部和性别权益相关的法律。分别是:1995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年《两性工作平等法》,2004年《性别平等教育法》和2005年《性骚扰防治法》,并准备于2007年7月新出台一部《幼儿教育及照顾法》。

二,台湾性别平等立法的特点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这些法律都有细则安排,而且责任主题很明确。在草案起草和推动立法阶段一般都设有相关机构,如性别平等委员会、性别教育委员会等。法律不但对成员的组成有详细规定,如成员一般包括政府官员与民间组织及专家,而且对成员的性别构成也有比例上的规定,一般女性不能少于三分之一,而《两性工作平等法》第五条规定在两性工作平等委员会中女性委员人数应占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性别平等教育法》也有同样的规定。如第四条中规定:中央主管机关应设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并对其任务有明确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国民中小学除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外,每学期应实施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或活动至少四小时。

第二,注重罚则和预防性。无论是在《性骚扰防治法》、《两性工作平等法》,还是《性别教育平等法》中都又明确的罚则规定,而且规定详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如在《性骚扰防治法》第五章罚则第二十条中明确规定:对他人为性骚扰者,由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因教育、训练、医疗、公务、业务、求职或其它相类关系受自己监督、照护之人,利用权势或机会为性骚扰者,得加重科处罚款至二分之一;注重预防性体现在这些法律不光是事件发生后对当事人进行处罚,防患于未然也是这些法律的特点之一。如在《性骚扰防治法》第二章性骚扰之防治责任第七条规定:机关、部队、学校、机构或雇用人,应防治性骚扰行为之发生。于知悉有性骚扰之情形时,应采取立即有效之纠正及补救措施。前项组织成员、受雇人或受服务人员人数达十人以上者,应设立申诉管道协调处理。其人数达三十人以上者,应订定性骚扰防治措施,并公开揭示之。为预防与处理性骚扰事件,中央主管机关应订定性骚扰防治之准则,其内容应包括性骚扰防治原则、申诉管道、惩处办法、教育训练方案及其它相关措施。罚则的凸现把社会上一种习以为常的方式用强制性的方法来给予制止和制裁,突出预防性把何为人格权的侵犯普遍的告知公民,加大法律处置力度的同时不忘预先防范,体现了法律的先进性和普适性。

第三,注重采取积极措施。在立法过程中不仅考虑到两性平等的权利,而且也考虑到女性特殊权利的保护。如在《两性工作平等法》中对生理假、产假、陪产假、育婴留职停薪、家庭照顾假和育婴哺乳时间的明确规定就充分考虑到作为女性的特殊权益的保护。

第四,民主政治与性别意识是立法推动的原因和背景。民主政治的发展、性别意识的深入是台湾取得如此显著立法成果的主要原因。台湾民族政治的发展和性别意识的深入并不是两个彼此割裂的过程,两者是同步提升的。1987年解严后,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空间增大,尤其2000年台湾开始总统直选,总统包括立委委员的命运与选民直接相关,而且选民每人一票,妇女的声音在其中变得越来越明显。整个民主化的进程与女性的发声紧密联系。女性民主政治权利的权重加大的同时,性别意识的不断深入为她们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立法提供了理论上的准备。

第五,妇女组织的出现与立法的推进都与某些事件发生联系。大量的性别歧视导致的事件在成为妇女组织诞生的契机的同时,也成为立法的导火索。如国父纪念馆曾在1987年因雇佣中的性别歧视辞退30多名怀孕女工而招致妇女团体抗议,国父纪念馆事件发生后,一些妇女组织和当事人希望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她们发现竟然没有一部法律可以用来作为起诉的依据,由此引发《两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倡导行动。1996年,因为彭宛如性侵害致死案影响而快速通过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推进立法的路径与方法。在立法的推进过程中,大量的妇女民间组织发挥了主要作用。妇女民间组织通过自己起草立法草案,与立法委员一起起草或与政府机构人员联合起草三种方式来推进完成立法草案。提交的立法草案的手法灵活。并且在立法实施过程中,妇女组织通过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充当了执行者的角色;妇女组织作为监督机构,监督政府的执行绩效;成立妇女预算,监督政府预算。

最后李老师得出的结论是:台湾性别平等立法推进的过程是一个由内而外,从下到上推动立法的成功案例。这一过程应该更加注重妇

女的权利参与。最终通过民主参与与权利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到达真正意义上的女性参政。

刘澄老师的主题是台湾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制问题。包括三个方面内容：1、台湾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构设置2、运转方式3、机构特点。

台湾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构主要是1997年5月在行政院下面设立的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由行政院院长直接领导。性质是民间参与的咨询及委员会。人数在30人左右。促进会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长，副召集人是行政院副院长。委员包括政务委员1位、相关部会首长8位、社会专业人士7-9位、妇女团体代表7-9位。政府官员与民间组织人员的比例是1：2。妇权会由一个秘书处和五个小组组成，五个小组对应行政院下的五个部门，分别是就业经济及福利组，对应劳委会；教育媒体及文化组，对应教育部；健康及医疗组，对应卫生部；人身安全组，对应内政部；国际参与组，对应外交部。各小组召集人由官方和民间各一人组成双召集人制度。委员会属于是半官半民性质的机构。

与妇权会相关的是1997年妇权会决议成立“行政院国家妇女人身安全基金”，由内政部三年编列10亿预算。1999年妇权会决议成立“财团法人妇女权益促进发展基金会”，年度预算为10亿基金的利息，最高时7000多万，最低时1000多万。这笔钱不需要用在政府里面，基金会对此款项的定位是，民间没有能力做，政府并不适合做或不想做的事情。基金会是民间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平台。基金会的董事官方与民间各半，董事长为内政部长，执行长为社会司司长，副执行长为专职。民间董事由部分妇权委员担任。与其他政府资的财团法人的不同在于，其他财团法人的董事长是外聘的，而妇权基金会的董事长就是内政部部长，它半官半民的色彩很明显。基金会的主要业务包括政策推动、咨询网络、国际参与、基层组织发展培力，以及妇女与政府的沟通平台。

二、运作方式

妇权会有一个会议机制：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正式会议，由行政院院长亲自主持或者由副院长主持，当场要对会议的议题进行表态或裁决，很有权威性。除此之外，还有不间断的非正式会议。

除妇权会自身运作之外，妇女权益发展基金会也是一个很好的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机制。其中很主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提供一个沟通平台，这个沟通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沟通各种不同的妇女组织；二是形成法案交给妇权会，跟政府沟通。

三、机制特点

1、妇女运动的推动。台湾性别平等机制的建立和发挥作用并不是政府自上而下贯彻的行为，它更多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过程。它来自于妇女运动三个方面的强有力推动。第一，具有自主性的妇女组织发挥了很大作用。第二，以妇女为主体的街头抗议活动。这些举动显示了妇女作为高调行动者的力量，让人们看到妇女主动的积极的行动。第三，女界领袖的积极作用。其中很多有着英美留学的背景，这使她们能够接触到国际上比较前沿的女性主义观点，然后她们再用这些观点来反观台湾社会现实的时候，就很容易发现问题，并且她们善于表达。这三个方面的作用使得妇女问题能够被主流看到、听到、说到。

2、与民主进程一致，与国际潮流同步。89年之前台湾是没谈过妇女问题的，那是性别意识的蒙昧阶段。89年“解严”以后，妇女意识迅速增长，妇女运动蓬勃兴起，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的时期。第二是与国际潮流同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台湾一向被国际社会所拒绝。但正因为如此，他们特别积极、主动地与国际潮流一致，以显示自己民主、进步的姿态。

3、有效的对话平台。妇权会作为政府与民间对话的平台，有机构和运作程序作保证，它是一个直接对话的过程，不需要经过转述。第二，它也是一个建议机构。在它的运作方法中，首先就是由委员提出提案，这些提案很多就是重要的建议。另外，它还有一种质询机制，这是一种很直接、很尖锐的质询，经常令政府部门很不舒服。

4、政府的依法行政。这一点跟台湾的民主化、法制化进程相一致。在台湾有立法就意味着可以被执行。比如“平等教育法”规定：大学中的教评委必须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委员（教评会是大学中一个很有权力的部门，掌握着对教师职务晋级、聘用等方面的决定权）。尽管校长们很反感这个法案，但也只得接受该法案，并依法对委员会的成员按规定性别进行相应调整。

刘澄老师的结论是：虽然有很大的成绩，台湾的性别平等也有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面。很多体制已经建立，但价值并没有相应建立，特别在价值观念的普及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用台湾学者黄长玲老师的话来讲：台湾妇女运动的图像很像游行的队伍：拉得很长，走在前面的人与世界同步，走在后面的人还在家里看电视没出门呢。

接下来童吉瑜老师讲了台湾的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首先，童老师介绍了台湾妇女组织的主要类型。台湾妇女组织以组织目标和策略分为：

1、社会运动性。以精英妇女为主，如妇女新知、妇女权益基金会、女学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彭婉如文教基金会、高雄妇女新知基金会、现代妇女基金会、励馨基金会、台湾妇女团体全国联合会、台湾女人连线、台湾主妇联盟环境保护基金会等。

2、咨询、支持性。如晚晴协会、南洋台湾姐妹会、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台湾妇女展业协会等；

3、社区服务性。如埔里爱乡关怀协会，阳光厨房、妈妈教室、读书会、基层妇女劳工中心等。

以组织形态分为：

1、财团法人。以基金会为构成核心，成员不多，“钱”和知识精英为种子，社会运动、行动力较强，主要是政策辩论、倡议性的行动，还可以用志工/社工，运动性的团体大多属于这种类型，但也有的提供社会服务，如现代妇女基金会。

2、社团法人。以会员为组织核心，主要提供会员服务及社会服务，也参与社会运动。

然后，童老师又给大家介绍了台湾主要妇运议题与组织。台湾妇女运动发端于70年代，经历了市民社会（82年妇女新知杂志，87年妇女新知基金会及各类团体，多元分工）、与立法权互动和到国会游说、与行政权互动和参与性妇权会、推动性别主流化等不同阶段。

主要妇运议题与组织有：妇女新知基金会/政策、法律、教育；现代妇女基金会 /人身安全、家暴；彭婉如文教基金会/妇女就业、幼托制度；励馨基金会/青少年；妇女权益基金会/政策、资讯、沟通平台；妇女救援基金会/人身安全、慰安妇等；主妇联盟/环境保护、共同购买；台湾妇女团体全国联合会/城乡差距；晚晴协会/离婚、单亲妇女；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歧视；台湾女人连线/健康医疗；南洋台湾姐妹会/新移民女性；台湾妇女展业协会/亲子关系、妇女就业。

台湾主要的五所性别研究机构包括台大人口与性别研究中心，国立高雄师范大学性别研究所，高雄医学大学性别研究所，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这些研究机构的核心成员都分别参与了各种妇女团体，尤其是社会运动的妇女团体/组

织，并担任重要职务，推动妇女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与监督执行。

妇女社会运动经历了从生命经验出发的修法运动和与立法权互动的过程。这在各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都有体现。

妇女社会运动也经历了与行政权互动的过程，1996年，台北市妇女权益促进会成立；1997年，行政院妇女权益促进会成立；2003年，各县市政府妇权会的全面建立；1997年，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成立；2002年，性别专责机构的推动；2005年，总统府成立性别主流化顾问小组。而民间妇女组织都有一定的代表参与上述委员会，代表妇女组织倡议妇女议题或争取妇女权益。

从妇女保障名额到性别比原则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宪法中的妇女保障名额（1945年国民党大会是1/10）；1996年，民进党1/4性别比原则；2000年，国民党1/4保障名额；2004年，妇权会1/3性别比原则的决议。

妇女组织的其他工作还包括：发动妇女，监督立法、政策的执行；组织“婆婆妈妈立法院游说团”对立法进行监督；组织“婆婆妈妈法院观察团”，发挥公民监督司法的力量；成立“防暴三法联盟”监督政府在妇女人身安全的执行绩效；成立“妇女预算联合监督小组”监督政府妇女预算；成立“设立中央性别事务专责单位”推动委员会；推动性别主流化在公共单位落实；培力妇女与公民：性别教育和性别公民运动；推动性别平等教育，培养校园师生性别意识；以性教育、情感教育、多元文化等为主轴，进行教材开发与跨学科的课程规划与研究；推动妇女与社区公民的性别平权教育，促进女性及公民性别意识觉醒及成长；举办各种培训活动、专题/系列讲座、咨询热线、巡回演讲/说明会、读书会、研习会、戏剧表演、街头演出、纪录片和专题影片影展和出版物等。

如妇女新知基金会，每年都应社会发展与妇女需求，制定一个年度主题活动。1987年，该组织联合32个妇女、原住民、人权团体发动“抗议贩卖人口——关怀雏妓”；1994年，发起“牵手出头天，修法总动员”万人连署活动，参与修民法第1089条释宪运动，发起“522连线发性骚扰大游行”；1997年，年度主题为“女人抗暴年”，纪念彭婉如；1998年，年度主题为“女人独立年”，争取女性独立财产权、投票权、身体自主权及独立造家的基本权利；2000年，年度主题为“原住民妇运”，组织原住民读书会；2002年，年度主题为“落实两性工作平等法年”；2004年，年度主题为“推动成立行政院性别平等委员会”；2006年，年度主题为“媒体与性别”；2007年，年度主题为“性别公民年”。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台湾妇女组织及妇女运动经历了一个由生命经验出发到女性意识觉醒，从批判到抓住典型案例着手修改法律这样一个成长的过程。随着妇女组织的壮大，她们已经开始运用媒体造势，组成民间团体结盟（发起修法万人连署、妇女团体连署、大游行等活动）并与立委互动，促进社会各界对妇女政策、福利的重视与支持来解决以前在人们心目中的猫狗小事，现在性别平等已经成为国家大事，备受各界关注。台湾妇女运动的发展最终突破了“女性中心路线”与“务实路线”的两难困扰，大胆面对现实社会冲突，积极争取体制内外的资源，提升妇女的地位，保护妇女权益。

台湾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依然面对很多困境与持续的挑战。如性别专责机构的推动与争议；国家女性主义与妇运路线的反省；如何强化立法部门对性别主流化的理解；如何强化地方政府对性别主流化的推动；如何进一步推动性别公民运动（培力）；怎样改变媒体对传统性别观念的复制及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文化习俗；民间妇女组织的进一步发展与联盟等。

这次的圆桌会议在童吉渝老师的精彩发言和马惠萍老师言简意赅的总结后降下了帷幕，因为时间关系，没有继续讨论。但是所有与会老师都是带着收获与思考离开本次圆桌会议的。台湾之行的经验分享并没有结束，请密切关注我们的网站，期待下一次的再相聚。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